

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

制定部門：秘書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目錄

第一條目的	1
第二條選拔條件	1
第三條表揚名額	1
第四條推薦期限	1
第五條推薦方式	1
第六條審查方式	1
第七條表揚方式	2
第八條註銷	2
第九條施行與修正	2

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表揚傑出校友，弘揚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長庚之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選拔條件

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且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- 一、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三、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四、對教育、服務、醫療、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。

凡當選本校傑出校友原則上已十年（含）以上，持續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事蹟，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卓越成就獎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表揚名額

傑出校友每年以五名為限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卓越成就獎每屆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限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、卓越成就獎每三年選拔一次，推薦者(單位)應於當年二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及附被推薦人同意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等，經院或校友總會決議推薦，寄(送)至承辦單位秘書室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本校各學院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

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及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（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）。

卓越成就獎選拔時，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至多三人擔任遴選委員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

於本校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或「卓越成就獎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廣為宣傳。

第八條 註銷

已當選傑出校友或榮獲卓越成就獎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註銷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重大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